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总第248期

2016年第41期

【2016.10.24 -2016.10. 3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证监会支持创新创业 首批“双创”公司债成功发行	1
1.2 证监会就《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1
1.3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	2
1.4 工商总局出台意见加强网络消费维权工作	3
二、建筑、房地产	3
2.1 我国将建立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信息平台	3
2.2 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PPP 项目资产评估操作指引	4
2.3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督察启动.....	5
2.4 石家庄市严肃处理“永嘉 公园城”调价事件	5
2.5 河南全面停建公租房 扩大公积金覆盖范围	6
三、涉外	6
3.1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6
3.2 海关总署公布新税收征管方式：先放行后审单	7
3.3 银联国际：严禁在港使用银联卡支付购买非经常项目保险	8
3.4 海航并购瑞士航空技术公司获欧盟反垄断审查通过	8
四、其他	9

4.1 最高法出台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	9
4.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强化外卖监管	9
4.3 全国调解协会医疗纠纷专业委员会成立	10
4.4 东莞男子追砸运钞车被击毙续：一押运员被立案调查	11
4.5 山东篡改志愿案被告人获刑 学生家长：不接受结果	11

一、公司、证券

1.1 证监会支持创新创业 首批“双创”公司债成功发行

作为证监会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简称“双创”公司债）试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两单“双创”公司债成功发行，近期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双创”公司债中，“16 龙腾 01”票面利率为 3.88%，“16 德品债”票面利率为 8%，两单债券合计募资 55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以及开拓新业务市场等方面。本次“双创”公司债的发行为创新创业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1.2 证监会就《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期货公司监管，促进期货公司稳健经营，证监会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提升为部门规章。同时，制定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作为实施该规章的配套文件。现就以上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主要是针对一些已经不适应市场发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从而更好的引导期货公司稳健经营，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具体内容如下：一是提高最低净资本要求至 3000 万元，加强结算风险防范；

二是按流动性、可回收性及风险度大小进一步细化资产调整比例，提高净资本计算的科学性；三是调整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计提范围与计提标准，提升风险覆盖全面性；四是鼓励期货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允许期货公司将次级债按规定的比例计入净资本；五是进一步强化对期货公司的监管要求，加大监管力度。

1.3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

为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私募资管产品备案管理要求，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基金业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1-3 号》（以下简称《备案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备案管理规范》主要着眼于私募资管产品备案环节涉及的材料提交、备案程序等操作问题以及履行监测职能角度，在法规基础上，从行业自律层面进一步强化私募资管产品的规范性要求。一是明确了协会的备案核查和产品监测职责，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备案合规义务、备案程序、法律责任等做了总体性规定；二是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私募资管产品须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了细化，督促管理人谨慎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三是详细说明了结构化资管计划的备案要求，细化了在宣传推介、收益分配、投资运作等方面的合规要求；四是针对部分突出风险，进一步强化自律规范要求，如禁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投资非标资产的资管产品提供投资建议；禁止一对多资管产品委托人以发出投资建议、投资指令等方式

影响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禁止管理人通过“安全垫”+超额业绩报酬等方式变相设立不符合规定的结构化产品。

1.4 工商总局出台意见加强网络消费维权工作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出台《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决定用 3 年左右时间，开展网络消费维权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进一步提升网络消费维权工作水平，促进网络经济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健康有序发展。

《意见》强调，坚持一体化监管，依法保护互联网领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坚持突出重点，切实强化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管；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网络交易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坚持改革创新，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坚持信息公开，推进网络经营者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坚持社会共治，构建互联网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长效机制；坚持教育引导，提高网络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

二、建筑、房地产

2.1 我国将建立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信息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 27 日称，我国将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并统一纳入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信息平台。

日前出台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进一步规范了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操作流程。《工作导则》明确，根据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对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分别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管理，鼓励地方政府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

今年 9 月，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开推介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233 个，总投资约 2.14 万亿元，涉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和重大市政工程等七个领域。

2.2 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PPP 项目资产评估操作指引

为指导评估机构执行 PPP 项目资产评估及相关咨询业务，维护 PPP 项目各相关当事方的合法权益，促进 PPP 模式的实施与推广，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PPP 项目资产评估及相关咨询业务操作指引》。该操作指引以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及相关部委所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 PPP 项目的业务程序、业务重要关注点、业务具体执行方式和方法、业务成果形式等进行了详细指导。

该操作指引对评估行业执行 PPP 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业务和相关咨询业务进行指导，由于涉及的咨询类业务较多，且相关实践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操作指引定位为参考性意见，不具有强制性。评估机构服务 PPP 项目时，可以参考本操作指引，也可按照其他方式、方法执行。

2.3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督察启动

为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基层落地实施，今年年底前所有市县“颁发新证，停发旧证”，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近日发出通知，即日起开展推动地方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实施情况督察。

通知要求，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专项督查〉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派员参加部组织的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地调研督导基础上，结合第四季度开展的督察工作，同步做好市、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地实施情况督察，重点对当前“发新停旧”严重滞后、存在等待观望思想、尚未形成实质性整合等工作不力或不作为，以及登记资料移交不到位、职责整合履行不完整、业务流程不合法等不动产登记不规范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地方开展 1~2 轮实地督察，督促各地所有市、县年底前“颁发新证、停发旧证”。

2.4 石家庄市严肃处理“永嘉 公园城”调价事件

近日，媒体报道了石家庄市“永嘉 公园城”房地产开发项目擅自提价等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主管副市长紧急召开专题调度会，责成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处理：

一是对项目开发商永嘉房地产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责令该公司取消了单方面调价行为；二是对永嘉房地产公司违规销售行为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进行了顶格处理；三是督促永嘉房地产公司和存在经济纠纷的省四院方面就有关问题

洽谈解决。

2.5 河南全面停建公租房 扩大公积金覆盖范围

河南省政府日前公布商品房去库存三年行动方案：到 2018 年底，省辖市市区商品住房库存去化周期降到 12 个月以下，三分之二的县级城市商品住房库存去化周期降到 18 个月以下。

根据方案，今后，河南省将全面停止政府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保障性住房平台公司及专业化房屋租赁运营机构承租和运营居民自住需求以外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面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或其他有租房需求的对象出租。

在鼓励消费方面，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的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纳入住房公积金受益范围，并将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劳动合同约定事项。同时，鼓励农民进城购房，今年年底前河南将出台“农民安家贷”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发挥其对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

三、涉外

3.1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2016 年第 59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经营单位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

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6 年商品归类决定（V）（详见附件 1），同时废止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详见附件 2）。该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有关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3.2 海关总署公布新税收征管方式：先放行后审单

10 月 29 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将开展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工作。该公告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 84、85、90 章商品的试点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试点内容包括两点，一是自主申报、自行缴税（自报自缴），二是税收要素审核后置。办理自报自缴时，进出口企业、单位进行海关预录入，计算应缴纳税费并确认后，连同报关单预录入内容一并提交海关，收到海关通关系统发送的回执后，办理相关缴税手续。同时，进出口企业、单位可到申报地海关现场打印纸质税款缴款书，该凭证不具有海关行政决定属性。货物放行后，海关将对进出口企业、单位申报的价格、归类、原产地等税收要素进行抽查审核；特殊情况下，海关实施放行前的税收要素审核。据亿邦动力网了解，目前一般的过关流程为报关后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再进行缴税、放行。而该新的税收征管方式在试点范围内，由进出口企业、单位自主申报、缴税，

货物放行后再进行税收等内容的审核。

3.3 银联国际：严禁在港使用银联卡支付购买非经常项目保险

近日，银联国际发布《境外保险类商户受理境内银联卡合规指引》，重申了相关监管要求及业务规则，保证境内银联卡在境外的合规使用。

《指引》目前在香港地区试行，适用于境外保险类商户在 POS 终端、互联网、移动支付等所有渠道受理境内银联卡的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境内居民在境外购买与意外、疾病等旅游消费相关的经常项目保险，可以使用银联卡支付；其他保险项目严禁使用银联卡支付。二是严格落实外汇政策规定的境外保险类商户单笔交易不超过 5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消费金额限制。三是强化境外收单机构对保险类商户管理要求，包括：准确设置商户类别码、加强商户培训及异常交易监控、强化商户检查等。

3.4 海航并购瑞士航空技术公司获欧盟反垄断审查通过

2016 年 10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中国海航集团对瑞士航空技术公司的并购活动获得欧盟反垄断审查通过。

欧盟委员会在当日发表的声明中表示，这一并购不存在垄断问题，“由于两家公司业务重叠部分非常有限，不会引发垄断关切”。

瑞士航空技术公司是民用航空领域的维修、维护和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总部位于苏黎世。据瑞士航空技术公司官网，7 月，其股东阿联酋穆巴达拉开发公司同意向海航出售 80% 股份。

海航集团成立于 1993 年，目前已成为以航空、实业、金融、旅游、物流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2015 年 7 月，海航集团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9 月，欧委会还通过了海航对瑞士航空餐饮和招待服务公司佳美集团并购的反垄断审查，认为不存在垄断问题。

四、其他

4.1 最高法出台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

最高法近日发布《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通知》共八条，对涉民间投资民事商事案件审理和执行的理念和原则进行了全面规范。

《通知》还规定，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依法保护民间金融创新，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

4.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强化外卖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近日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针对在线订餐行业的发展现状，送审稿强化了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其中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因食品安全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予以其他治安管理处罚，被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向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也是送审稿的重点之一。送审稿对移交案件线索和证据做出了硬性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等部门发现食品在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等情形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案件线索和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4.3 全国调解协会医疗纠纷专业委员会成立

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医疗纠纷专业委员会近日在京成立。其主要工作职责为，开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调查研究、工作交流、业务培训、宣传工作，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据介绍，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是由司法部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医疗纠纷专业委员会是协会成立的第一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处医疗纠纷，推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建设，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平安医院建设做贡献。

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已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3917 个，

人民调解工作室 3104 个，其中在县级行政区域设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393 个，实现了覆盖全国 8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的预定目标。全国共有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 2.5 万人，仅 2015 年就化解医疗纠纷 7.1 万件，有力维护了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4.4 东莞男子追砸运钞车被击毙续：一押运员被立案调查

东莞市长安镇一名男子因追砸运钞车被开枪打死一事有新进展。10 月 28 日下午，长安镇政府通报称，一名涉案押运人员被立案调查。

10 月 27 日中午 12 时许，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南路附近，一男子因追砸押款车被押运员枪击，后救治无效死亡。

当天，长安镇政府就此事通报称，押款车执行押运任务经乌沙兴三路路口附近时，男子黄某（江西人）追砸车辆，车内押运员多次劝阻无效后，开枪射击导致其受伤倒地。涉事押款车所属的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发布情况说明称，押运员在多次警告无效的危急下，使用防暴枪（橡胶子弹）鸣枪示警，肇事男子中弹倒地，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8 日下午 6 时许，长安镇政府再次通报称，案发后，公安机关已对涉案的押运人员梁某明（男，30 岁，云浮人）立案调查，相关情况查实后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4.5 山东篡改志愿案被告人获刑 学生家长：不接受结果

10 月 25 日下午，山东菏泽单县一中学生陈作家篡改四名同班同

学高考志愿一案在单县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陈作家犯破坏计算机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

出于嫉妒，今年高考后，陈作家偷偷记住了四名同学的身份证号，使用初始密码登录报考系统篡改了他们的志愿，导致他们无法进入心仪的高校就读，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对于这一结果，被告人陈作家表示没有意见，不会上诉。

被篡改志愿的 4 名学生都在学校上课，没有出席昨天的庭审。他们的家长表示，判决结果改变不了孩子们无法进入心仪的大学就读的既成事实，所以不会原谅陈作家：“7 个月我就能满意吗？他毁了我孩子的一辈子，我不能接受这个结果。把我孩子的志愿改过来我就原谅他，志愿改不过来我就不能原谅他！”